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

上述交易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项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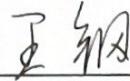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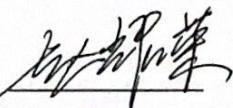
朱炜中（签字）：



王 钢（签字）：



赵耀荣（签字）：



2021年 2月 1日